

附件 10 驻德州市临邑县临盘管理中心办市  
政（垃圾场）设施分离移交协议

# 驻德州市临邑县临盘管理中心 办市政（垃圾场）设施分离移交协议

移交方（甲方）：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临盘管理中心

接受方（乙方）：临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7日

签订地点：德州市临邑县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号）等文件要求，在甲乙双方多次协商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1条 分离移交原则

“先移交、后维修完善”原则。甲方将驻德州市临邑县市政（垃圾场）设施包括市政资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市政管理职能移交给乙方，市政资产、土地无偿划拨给乙方。市政（垃圾场）设施移交后，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对损坏、丧失功能的市政（垃圾场）设施进行维修完善，维修资金、过渡期运行资金由甲方承担，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测算。

### 第2条 分离移交主体

2.1 资产移交主体：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指定临盘管理中心作为移交主体

2.2 资产接收主体：临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接收主体

2.3 维修改造主体：临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3条 移交内容

甲方建设管理的面向社会开放、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垃圾

场)设施,以及市政(垃圾场)设施现状范围内双方确认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其它附着物以及相关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 第4条 移交基准日、过渡期及职责划分

4.1 移交基准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开始启动移交,2018年12月31日为完成资产及业务移交工作基准日。

4.2 设定过渡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到2021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期间的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4.3 移交基准日之前,甲方按照现有模式对拟移交市政(垃圾场)设施进行管理,主体责任不变;移交基准日之后,甲方不再承担以上区域市政(垃圾场)设施管理及相关责任;以上区域市政(垃圾场)设施历史遗留问题及由此引发的后续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5条 移交程序

5.1 资产清查: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市政资产进行清查、审计,以及双方认可的资产移交清册,以审计报告为准。

5.2 资产移交:在核查、清点移交资产的基础上,资料、资产对应、现场一致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5.3 资产划转: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移交土地及实产的无偿划转。

## 第 6 条 资产交接

6.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交接，经甲方上级批准后，30 日内完成移交范围内的设备等资产及权利的过户手续；相关土地使用权由双方按法律规定程序移交（相关手续由油地双方土地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如有漏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市政（垃圾场）设施现场管理交接后，双方签署《市政（垃圾场）设施移交资产现场交接清单》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管理的市政（垃圾场）设施全部交由乙方管理。

## 第 7 条 维修完善方式及费用

7.1 采取先移交后由乙方进行维修完善的方式；对于损坏、丧失使用功能的市政（垃圾场）设施，由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移交设施进行现场核实，确定维修完善项目、标准和费用（具体费用及拨付方式，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7.2 维修资金实行封闭管理，统筹使用，专户专账，专款专用。

## 第 8 条 人员安置

分离移交所涉及从业人员，实行职工自愿、双向选择，甲方不愿移交或乙方不能接收的，由甲方妥善安置。因业务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人员承揽辖区内市政业务。

## 第 9 条 权利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承担维修改造、过渡期运行费用。

9.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提供移交范围内原有设施基础资料，做好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清查、财务审计、产权变更等工作，制作移交清单，确保移交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9.1.3 向乙方出具全部移交资产实物明细和财务清单，并保证移交资产权属清晰，无纠纷。

9.1.4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接收工作，履行移交义务，配合乙方实施维修改造，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1.5 提供相关权属变更的法定要件，并协助乙方办理。

9.1.6 将列入移交范围甲方管理的市政（垃圾场）设施涉及的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着物，以及协议签订时上述设施使用的土地等国有资产，报中石化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并经财政部或国资委备案后，办理转资手续。

9.1.7 保证对移交的所有市政（垃圾场）设施享有所有权，若移交后第三方主张权利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有知悉甲方移交事项的数量、范围、质量、状况等的权利。

9.2.2 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办理市政（垃圾场）设施移交事宜，履行接收义务。

9.2.3 保证维修改造资金、过渡期运行资金专款专用。

9.2.4 乙方负责工程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9.2.5 乙方负责工程的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决算。

9.2.6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补助资金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和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第 10 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双方上级部门协调解决；若协调不成，向移交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由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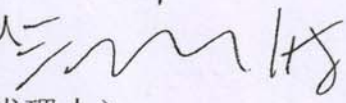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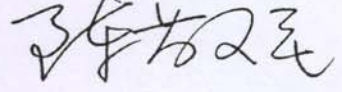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8年11月17日    签字日期：2018年11月17日